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丹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8 名（暂缺一独立董事），实到董事 8 名。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报文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报文件。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郑文舫、王鸣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财务

顾问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事宜，并批准和签订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合同或协议、法律文书或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一切事宜，并批准和签订相应的法律文书或文件；

3、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并批准和签订相应的法律文书或文件，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适时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报文件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相关事宜的议案》。因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将依照相关规定，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4 日